

歸檔

存

008

同濟大學(報告)稿

撰稿單位

秘書科

事由:

為我部公路名稱擬改為「道路與橋隧」

主送機關:

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

華北行政委員會高等教育局

抄送機關:

簽發:

曹

核稿:

曹

撰稿:

一汪 五五、三、二五

裝訂線

會核:

此稿係由部所屬三個系研究的單位草擬，因本局更改問題尚未確定，已告知侯嘉五及部秘書處更改後再行鑄造（其本局的教研室亦在草擬）

三月廿六日 汪記

用印 校對 寫

文(54) 辦 九五四年三月廿六日

汪

我部公路系原僅有城市幹道與城市道路專業本科及公路專業科，而屬教研室亦僅道路設計及教研室和道路修建教研室。自是

年既確了橋樑隧道<sup>工程</sup>為公路服務以後，並接受蘇聯專家建議，

音同志的建議，已將原屬結構系的橋樑隧道專業劃歸公路系，

並在公路系增設了橋樑隧道教研室。為使名實相符，我部擬將

有關收文

字第

日號

002  
2

上段小原名改為「道段」与橋隨示，特報請鈞部核准并予批復。

(全術)

廿月〇〇

夏

